

109年12月10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地政司
聯絡人：林家正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22-266-401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等三法修正案 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、即時、正確

為精進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，行政院會今（10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平均地權條例等三法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這次修法主要將預售屋全面納管並須即時申報、揭露完整門牌（地號）、增加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屢不改正加重處罰等。未來在個人資料保護的前提下，民眾將可獲得更透明、即時、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。

內政部表示，目前預售屋成交資訊，是由代銷業者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後 30 日內，才將代銷建案整批申報。為促進預售屋資訊更即時、完整，這次修法將申報時機提前到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 30 日內即需逐案申報，且將自行銷售預售屋者全面納管，可使預售屋交易資訊更為透明，並縮短資訊揭露時間。

此外，由於現行門牌（地號）以 30 號區間揭露，外界認為不夠透明。考量門牌、地號及價格是不動產的標示資料，與個人隱私無關，所以這次修法比照英、美等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度高的國家，將成交個案的門牌或地號完整顯示，以促進交易資訊更加完整透明，避免交易當事人錯誤判斷，促進不動產交易更具公平及效率。至於申報登錄案件內的個人資料，仍將

依法加以保護，絕對不會對外洩漏。

內政部指出，在資訊正確方面，這次修法將主管機關查核權提升到法律位階，除由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例行性查核外，未來內政部對於價格疑有不實的個案，將可直接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進一步查閱有關文件，以確保交易資訊真實正確。

另為遏止實務上有申報登錄義務人屢不改正，刻意隱匿資訊進行炒作哄抬情事，修法對於未申報或價格不實經 3 次處罰仍未改正者，將加重處 15 萬元至 75 萬元罰鍰；且就包含多戶(棟)建物交易之案件，將以 1 戶(棟)1 罰為原則。

內政部強調，社會各界對於這次申報登錄修法的內容，有很深切的期待，未來「平均地權條例」、「地政士法」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等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作業，以提供更透明、即時、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，減少價格哄抬及消費糾紛，讓不動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。